

桃園市大園區后厝國民小學 113 年度約僱職務代理人(護理人員)甄選簡章

- 一、依據：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及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
- 二、職稱：約僱人員(護理人員職務代理人)。
- 三、名額：正取 1 名，並得擇優備取 2 名；惟應試人員如不符合本校需求得從缺。
- 四、僱用期間：職務代理期間自民國 113 年 2 月 5 日(預估缺)起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以實際到職日為僱用起始日)，錄取人員僱用期間如代理原因消失，即無條件解僱，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留用或救助。
- 五、工作項目：
 - (一) 辦理健康中心相關業務。
 - (二) 辦理學校各項傳染病防治及學生疾病、傷害事故處理。
 - (三) 協助校內其他業務。
 - (四)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六、資格條件：
 - (一) 性別不拘，未具雙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
 - (二)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26-1、28 條各款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所定不得任用情事之一者。
 - (三) 具有護士或護理師證書，並具以下資格條件之一：
 1.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
 2. 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 6 個月以上或 2 年以上之經驗者。
 - (四) 具備操作 WORD、EXCEL 等電腦文書應用處理能力。
- 七、工作待遇：按約僱五等 280 薪點，折合薪資為每月新臺幣 36,316(另須自付勞、健保及「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規定提存之公提儲金或勞退金)。
- 八、工作地點：桃園市大園區后厝國民小學(337016 桃園市大園區國際路二段 147 號)。

九、簡章公告及報名日期：

(一) 簡章公告：自 113 年 1 月 3(星期三)中午 12 時起至同年 1 月 8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止，公告於：

1. 本校網站(<http://www.htes.tyc.edu.tw/>)

2.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網站

(<https://web3.dgpa.gov.tw/want03front/AP/WANTF00001.ASPX>)

(二) 報名日期：113 年 1 月 3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至同年 1 月 8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止，請將報名表連同相關附件以電子郵件傳送本校人事室報名(chenjuby@ms.tyc.edu.tw)，逾時不予受理(以電子郵件系統收件時間為準)。

聯絡電話：03-3869583#610(輔導室)或 710(人事室)。

十、繳驗表件：(請以電子郵件傳送下列報名表、簡歷自傳、切結書及相關證件資料等電子檔各 1 份)

(一) 報名表(請貼最近一年內二吋相片電子檔於報名表照片處，如附件 1)、簡歷自傳(如附件 2)及切結書(如附件 3)，上述表件請至本校網站：

<http://www.htes.tyc.edu.tw/> 本站消息 下載簡章資料(內含附件報名表等相關資料)。另報名表請詳填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俾利初步審核後通知面試等事宜。

(二)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請自行掃描成電子檔)。

(三)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請自行掃描成電子檔)。

(四) 相關工作經歷證明文件(請自行掃描成電子檔)。

十一、甄選日期：113 年 1 月 9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請於當日上午 9 時 10 分前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逾時以棄權論)。

十二、甄選地點：安排學校相關會議室辦理。

十三、甄選方式：採面試(100%)方式辦理(依專業知能、儀容舉止、表達能力、工作理念、服務熱忱、問題處理等)，如甄選成績平均未達標準(75 分)或不符合本校校務需求，本校得予以從缺。

十四、錄取人員公告於本校網站(<http://www.htes.tyc.edu.tw/> 本站消息)，本校將另以電話通知正取人員依限攜帶全部學經歷證件正本至本校人事室

報到，逾期未到者以棄權論，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之。另報到後二週內須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者，予以註銷資格。

十五、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件 1

桃園市大園區后厝國民小學
113 年度約僱職務代理人(護理師)甄選報名表

一、基本資料 (由報考人自行填寫)

編號：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貼照片
性別		學歷		
身分證 字 號		聯絡電話	(H): 手機:	
電子信箱				
通訊地址				
現職		身心障礙手冊 登錄類別及等級		
經歷 (重要參考資 料, 請詳填)	服務機關	職稱	起迄年月	主要工作 (職務專長)
簽名蓋章：				

二、資格審查 (由學校人員填寫)

項 目	審 查 結 果	項 目	審 查 結 果
甄選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最高學歷 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新式身分證 (正反面)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經歷及各項專長證明 (護士【或護理師】專門職 業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簡歷自傳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合格 不合格

審查人核章：

簡歷自傳

姓 名		出生日期		性 別	
學 歷			婚姻狀況		
經 歷 (工作內容簡述及表現)					
專 長					
家庭背景					
個人理念					
工作抱負 與 期 許					
其 他					

備註：本頁如不敷使用可自行加頁。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參加桃園市大園區后厝國民小學 113

年度約僱職務代理人(護理師)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外，並願負偽造文書刑責暨放棄先訴抗辯權。

- 一、 所填寫與繳交之各項資料及證明文件均無偽造、變造或不實；如有違反情事，除取消錄取資格外，並自負法律責任。
- 二、 本人未具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各款情形之一者。
- 三、 本人未具有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
- 四、 無法於規定時間內繳交有關證件。
- 五、 經錄取後，未於規定時間報到。
- 六、 本人與貴機關首長及出缺單位主管無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關係（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

此致

桃園市大園區后厝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